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張惠君  
電話：05-3620123#364  
傳真：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juliechc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581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58180A00\_ATTCH1.pdf、0058180A00\_ATTCH2.docx、0058180A00\_ATTCH3.docx、0058180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公評字第105226012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10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3月22日公評字第105226012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6-03-29  
10:01:36  
電文  
交換  
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3/29

1050005345